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B-INNOVARE LIMITED行使 有關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9%股份權益的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辦的GEM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9.74(2)條作出。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2月7日及2017年8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3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向B-Innovare Limited(「賣方」)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賣方、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簽立的股東契約(「股東契約」)的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賦予賣方權利要求買方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可由賣方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以

最早者為準) (「**指定日期**」) 後直至指定日期第二週年翌日為止行使：(a) 本集團重大違反股東契約任何條文；或(b) 股東契約日期第二週年後下一日；或(c) 買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份。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接獲賣方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認沽期權通知**」)，據此，本公司須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賣方持有的認沽期權股份。

根據股東契約，認沽期權股份轉讓完成應於接收認沽期權通知當日後第21日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認沽期權股份轉讓完成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